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目 录

-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五、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况统计表



表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件）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行政许可公示数量
0	0	0	0	0	0

说明：

-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 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二

2023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件）							罚没金额 （万元）	重大行政 处罚数量 （件）	重大行政 处罚备案 数量（件）	行政处罚 公示数量 （件）
警告、通报 批评	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 财物	暂扣许可 证件、降低 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 证件	限制开展 生产经营 活动、责令 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 的其他行 政处罚	合计 （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件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通报批评；（2）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4）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5）行政拘留；（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 “加处罚款的数额”，计入“罚没金额”。

表三

2023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强制实施数量（件）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件）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件）							合计
限制公 民人身 自由	查封场 所、设施 或者财 物	扣押 财物	冻结存 款、汇款	其他行 政强制 措施	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	划拨存 款、汇款	拍卖或 者依法 处理查 封、扣 押的场 所、设 施或者 财物	排除妨 碍、恢 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 制执行 方式	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 执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务”、“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2023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确认	行政检查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次数	次数	次数	征收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金额 (万元)	次数	裁决金额 (万元)	次数	奖励金额 (万元)	次数
0	16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 “行政确认”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确认的数量。
2. “行政检查”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收的数量及征收金额。
4. “行政给付”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给付的数量及给付金额。
5. “行政裁决”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的数量及涉及行政裁决案件的标的额。
6. “行政奖励”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奖励的数量及给予奖励的金额。
7.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行政调解等行为的次数。

表五

2023 年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况统计表

对单位追究实施数量				对个人追究情况实施数量							
责令改正 或者限期 整改	通报批评	约谈行政 执法机关 负责人	取消当年 评比先进 的资格	批评教育 或者责令 作出书面 检查	通报批评	离岗培训	取消当年 评比先进 的资格	取消行政 执法资格, 吊销《河南 省行政执 法证》	调离行政 执法岗位	处分	刑事处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 “对单位追究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对单位实施追决定的数量。采取单独方式对单位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 计入相应的追究方式类别; 采取合并方式对单位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 算一次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计入最重的追究方式类别。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 (1)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2) 通报批评; (3) 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 (4) 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2. “对个人追究情况实施数量”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对个人实施追决定的数量。采取单独方式对个人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 计入相应的追究方式类别; 采取合并方式对个人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 算一次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计入最重的追究方式类别。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 (1) 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离岗培训; (4) 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5) 取消行政执法资格, 吊销《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6) 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7) 处分; (8) 刑事处罚。